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案

（2026-055）

二〇二六年六月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全体股东：

现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 6,7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第一款“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P＝P0－V＝4.60 元 / 股 －0.05 元 / 股 ＝4.55 元 / 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需大于 1。）

同时，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中第二款“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四）项之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4.55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其他特别说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目前尚待实施。鉴于此，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董事会后续将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最终回购价格将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确定并执行。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5 年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注：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4.487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2.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现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1、已审议回购事项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基准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61,250 股，截至本议案提交日，该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〇二五年十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164,678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003,42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85,164,678，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5,164,678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85,003,428，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5,003,428 股。

2、本次拟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750 股。

截至到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85,164,678 股，公司将由 785,164,678 股减少至 785,157,92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785,164,678 元减少至 785,157,928 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〇二五年十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164,678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157,92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85,164,678，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5,164,678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85,157,928，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5,157,928 股。

3、两次回购注销事项全部完成后的最终股本结构及《公司章程》修订

待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61,250 股与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750 股全部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累计减少 168,000 股，即由 785,164,678 股最终减少至 784,996,678 股；注册资本将由 785,164,678 元最终减少至 784,996,678 元。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〇二五年十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5,003,428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996,67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85,003,428，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5,003,428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84,996,678，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84,996,678 股。

特别说明：

①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后续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本次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③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3.00：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

现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设立了 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

武汉钧恒拟为马来钧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担保方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马来钧恒海外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开展。鉴于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马来钧恒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05 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 29 楼、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 1078 号好时光大厦 1 幢 1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严琦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的本次调整，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设立了 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

武汉钧恒拟为马来钧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担保方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马来钧恒海外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开展。鉴于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马来钧恒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等，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2025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22.5 万股，预留授予 30 万股，预留比例为 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确认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2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76 元，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6、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0 元 / 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85.625 万股。

10、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 12 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1、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750 股，回购价格为 3.66 元 / 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3、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121.2 万股。

14、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50 股，回购价格为 3.6103252 元 / 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15、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998,750 股。

16、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5473252 元 / 股。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钉钉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4、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0 元 / 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登记完成。

5、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 4.60 元 / 股调整为 4.55 元 / 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5 元 /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6、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其中 1 名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注销该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55 元 / 股，并同意因 2025 年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7、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 6,7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5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81,250 股。

9、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487 元 / 股，对另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487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

（一）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5,164,678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49,465,374.71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现分别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2025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2023 年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50 股。同时，鉴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3.6103252 元 / 股。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对 2023 年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3.6103252 元 / 股 －0.063 元 / 股 ＝3.5473252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 3.5473252 元 / 股。

2、2025 年激励计划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触发了《2025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55 元 / 股。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P＝P0－V＝4.55 元 / 股 －0.063 元 / 股 ＝4.487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 4.487 元 / 股。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其不能解除限售的 6,7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55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其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为 4.55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P＝P0－V＝4.55 元 / 股 －0.063 元 / 股 ＝4.487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 4.487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部分不受本次派息影响，保持不变。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2025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2025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计算方法准确，调整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3、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共同设立的 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钧恒”），该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为马来钧恒提供担保的议案》。武汉钧恒拟为马来钧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担保方与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马来钧恒海外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开展。鉴于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马来钧恒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武汉钧恒	马来钧恒	30%	89.97%	0	5,000	2.51%	否

说明：

注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注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审批的担保金额上限；

注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 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3 号电子厂房 5 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1%
2	彭开盛	23.0000%
3	翟吉平	13.6109%
4	陈熙华	3.9894%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57%
6	徐行国	2.3819%
7	顾军	2.1063%
8	刘鹏	1.4658%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681.78	173,315.85
负债总额	125,836.09	103,774.54
流动负债	119,428.63	97,310.78
预计负债	754.72	754.72
净资产	73,745.69	69,541.3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45,205.50	28,105.50
营业收入	35,060.34	129,598.21
利润总额	4,105.09	14,513.64
净利润	3,783.41	14,782.95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TRILIGHT OPTICS (MALAYSIA) SDN. BHD.（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NO 8,2ND FLOOR,JALAN BETIK MANIS,TAMAN BETIK MANI,BUKIT MERTAJ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注册金额：250 万马币

注册号：202501003838(1605251－K)

类型：S－ LIMITED BY SHARES（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MANUFACTURE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EXPORT AND IMPORT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COMPONENT AND WIRING ACCESSORIES;EXPORT AND IMPORT OF MISCELLANEOUS ELECTRICAL EQUIPMENT OTHER THAN MOTORS， GENERATORS AND TRANSFORMERS， BATTERIES AND ACCUMULATORS,WIRES AND WIRING DEVICES， LIGHTING EQUIPMENT OR DOMESTIC APPLIANCES（通信设备的制造；电气与电子元件及接线附件的进出口；除电动机、发电机、变压器、电池与蓄电池、电线与接线装置、照明设备或家用器具以外的其他各类电气设备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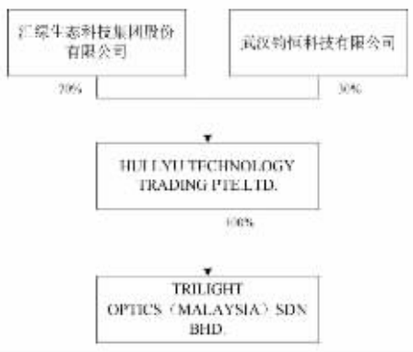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80.52	15,912.53
负债总额	15,728.93	14,316.93
流动负债	15,728.93	14,316.93
预计负债	–	–
净资产	2,351.59	1,595.60
其中：	–	–
银行贷款总额	–	–
营业收入	7,593.00	14,649.14
利润总额	492.94	93.14
净利润	493.94	76.38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被担保人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协议签订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海外业务拓展及